

设备购置合同

项目名称：海口市国际中医中心项目（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Z2023-194-4 包

采购单位：海口市中医医院

中标单位：广州市广大进出口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83707010/13360184389

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海口市中医医院

乙方：广州市广大进出口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2 月 7 日 项目名称：海口市国际中医中心项目（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Z2023-194 包 4 的中标通知书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第一条 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设备名称	注册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 (元)	免费 质保 期
1	多道心电图机 (18 导联)	多道心电图 机	iSE-161 5	深圳市理邦 精密仪器股 份有限公司	台	77,500.00	1	77,500.00	3 年
2	多道心电图机 (12 导联)	多道心电图 机	iSE-121 0	深圳市理邦 精密仪器股 份有限公司	台	49,600.00	10	496,000.00	3 年
3	动态心电工作 站	动态心电记 录器	DMS300- 4A	迪姆软件 (北京)有 限公司	套	29,700.00	6	178,200.00	3 年
4	动态血压检测 仪	动态血压监 测仪	DMS-ABP 2 型	迪姆软件 (北京)有 限公司	个	29,700.00	6	178,200.00	3 年
5	数字化多功能 脑电图仪	数字化多功 能脑电图仪	EEG-832 A	深圳德力凯 医疗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	台	298,000.0 0	1	298,000.00	3 年
6	经颅多普勒血 流分析仪	超声经颅多 普勒血流分 析仪	EMS-9UA	深圳德力凯 医疗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	台	366,000.0 0	1	366,000.00	3 年
7	超声探头消毒	医用超声探	XB-6	湖南新碧医	台	49,800.00	2	99,600.00	3 年

	器(医用超声探 头消毒器)	头消毒器		疗科技有限 公司					
合同总价 (含税)			人民币大写: <u>壹佰陆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u> , <u>¥ 1,693,500.00 元</u>						
乙方联系人: 肖雅婷 联系方式: 020-83707010									

备注: 在合同总价外,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项目实施地点、完成时间和标的交货状态

- 2.1 项目实施地点/货物接收地: 海口市中医医院;
- 2.2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签字之日起国产产品 45 天内;
- 2.3 交货方式: 合同签字之日起国产产品 45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包装要求

- 5.1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 货物包装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采用抗锈蚀、抗强烈震动, 适于铁路、水、陆联运及长途运输的包装方式, 任何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设备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长等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 5.2 乙方将设备运到用户单位指定地, 并组织人员卸车搬运, 搬卸费均由乙方负责。
- 5.3 每一个包装箱内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保修证书。
- 5.4 乙方承担运输途中发生的一切风险。

第六条 验收要求

- 6.1 货物到达现场后, 乙方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 共同清点、检查外观, 作出开箱记录, 双方签字确认。
- 6.2 乙方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 如有缺漏、损坏, 由乙方在 7 日内负责调换或补齐; 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6.3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 如产品说明书、目录、样本、图片样本介绍等应为原厂

原件。图表、简图、电路图以及印刷品电路版图等都应清晰；而且必须提供全套的中文操作手册、维修说明书和综合性参考资料等材料。

6.4 乙方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资料齐全。
- (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当日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6.5 软件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6 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7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6.8 甲方需要厂家对乙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6.9 乙方做好货物纸箱、木板等垃圾杂物的清洁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10 乙方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除采购需求的货物技术参数外，还需满足甲方使用科室相关需求，并确保整体通过验收。

6.11 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运费、税费、安装调试、培训费等）由乙方承担。

6.12 如为进口产品，须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商检证。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5%货款【即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贰仟柒佰贰拾伍元整（小写¥ 592,725.00 元）】；

7.2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确认发票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货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陆仟壹佰元整（小写¥ 1,016,100.00 元）】；

7.3 剩余合同总价的 5%货款【即人民币大写：捌万肆仟陆佰柒拾伍元整（小写¥ 84,675.00 元）】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或乙方根据质保期提供对应时效的履约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7.4 合同中若有多个设备，可按验收时间分批付款，先达到付款时间的设备可先付款。

7.5 乙方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应为无条件的、载明“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即不得额外附加甲方在向银行发《索赔通知》时的证据义务。

7.6 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专项资金拨款到位时间为准。

第八条 相关服务

8.1 售后服务要求：

- (1) 乙方交货时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书和生产厂商的产品质量保证书。

(2) 质量保证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双方签署验收文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生产厂商需定期对产品进行巡检。终身维护。

(3) 乙方应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在海口市内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

(4) 乙方设有 24 小时服务热线，接到故障电话后保证在 8 小时内给予响应，一般故障在 12 小时内解决，特殊类型故障不超过 24 小时。

(5) 在保修期内，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必须予以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全新装备器材或者性能更加高级的替代产品。

8.2 培训要求：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免费负责提供产品的操作规程、日常维护保养规程和维修培训，并提供培训资料。

8.3 技术服务要求

(1) 设备零备件供应：应保证终身提供该设备的所有维修零备件。

(2) 安装调试：由生产厂商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实施，甲方有权给予监督。

(3) 技术服务：免费提供全面的机房结构、水电线路等设计图纸的技术服务。

(4) 系统升级：提供终身免费系统升级的升级服务。

第九条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的质量保证期，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追责条款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逾期交货应按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2 乙方提交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存在质量问题的、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书面通知限定乙方在更换日期之内更换，乙方逾期未更换或更换后仍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3 甲方逾期付款，应按应付款项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4 除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等因素外，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退货，否则，乙方有权

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

11.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解除合同。

11.3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1.4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1.3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的这部分货物承担全部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依约履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1.5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1.6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时间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13.1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端的解决

14.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4.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16.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配置清单、售后服务承诺书等。

16.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海口市中医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海口市坡巷路2号

日期：2024年2月19日



乙方：广州市广大进出口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81号大院39号之一首层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账号：682174144858

日期：2024年2月19日

